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文件



康财农指字〔2022〕9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(以工代赈)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: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(赣市财建字〔2022〕26号)文件精神,按照上级规定,省级预算内投资用于“三农”建设部分(以工代赈)纳入整合试点范围;现将 2022 年省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(以工代赈)50 万元下达至你单位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此项资金纳入我区本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计划,请你单位按照严格《江西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结合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年度计划需要,按照资金规定的使用方向和范围,及时落实到具体项目,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,强化项目实施管理;

并商我局将资金分解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，资金分配落实情况以红头文件印发。



抄送：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、区发改委。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4日印发
